

## 主要股東

據我們的董事所知，緊隨[編纂]完成後(假設[編纂]未獲行使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[編纂]期間我們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並無變動)，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及／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／或淡倉，或於本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%或以上的權益。

股東姓名／名稱	權益性質 <sup>(1)</sup>	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		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	於[編纂]完成後的概約持股比例 <sup>(2)</sup>	
		股份數目	股份說明	概約持股比例	於A股	股本總額
陳先生.....	實益擁有人	50,043,545	A股	37.53%	[37.53]%	[編纂]%
	受控法團權益 <sup>(3)</sup>	4,413,374	A股	3.31%	[3.31]%	[編纂]%
	通過表決權委託安排的權益 <sup>(4)</sup>	4,597,266	A股	3.45%	[3.45]%	[編纂]%

附註：

- (1)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。
- (2) 計算是基於緊隨[編纂]完成後(假設[編纂]未獲行使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[編纂]期間我們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並無變動)已發行股份總數[編纂]股股份得出。
- (3) 芯財富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陳先生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，陳先生被視為於芯財富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。
- (4) 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，邱女士所持股份的表決權已不可撤銷地委託予陳先生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「與控股股東的關係」。

有關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%或以上權益的股東詳情，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 — C.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— 1.權益披露」。